

2016/
2017
年度
報告

縱橫遊

www.wwpkg.com.hk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wpkg.com.hk>內。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2-14
企業管治報告	15-24
董事會報告	25-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95
財務摘要	96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嚴元浩先生

薪酬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袁士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永煊先生(主席)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袁士強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ACS，ACIS

合規主任

袁振寧先生

授權代表

袁士強先生
袁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8069

公司網站

<http://www.wwwpkg.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以「縱橫遊」品牌推廣相關旅遊產品。我們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產品銷售；及(iii)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我們主營以日本為重點的外遊旅行團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面對由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熊本地震、日圓兌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持續升值、線上旅遊代理以及航線及酒店預訂平台競爭激烈所帶來的重重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收益總額約39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2.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3.6%。儘管存在上述宏觀經濟因素，然而二零一七年度亦是本集團發展歷史中的另一重要年度：

-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統稱「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地位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運用全球其中一個主要的資本市場的平台，亦同時提升了本集團的名聲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的新設線上銷售平台於二零一七年度已分階段投入服務。我們的客戶分別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月及十二月(i)預訂旅行團及購買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i)購買機票；及(iii)購買酒店住宿。線上銷售平台的若干進一步主要升級以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軟件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
- 由於本集團在開發及推廣優質產品及專業旅遊服務(尤其是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方面)付出巨大努力，我們獲日本昇龍道推進協議會就推廣昇龍道(日本中部及北陸區域九個縣份的地區)旅遊業頒發旅遊大使獎項，並獲日本青森縣政府頒發感謝狀。

於二零一七年度，我們致力於推廣品牌的知名度及認知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贊助兩輯電視旅遊節目，反應正面。於該次成功後，該電視節目的主持人已獲委聘為我們的代言人。於二零一七年農曆新年期間，該名代言人擔任客席領隊，參與了本集團舉辦的日本三重縣五天豪華溫泉美食之旅，再次大獲好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推出了為期兩年的數碼營銷活動，透過各種線上社交平台及搜尋引擎，向更廣泛的潛在客戶推廣品牌及旅遊產品。

前景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活動，透過數碼營銷及傳統廣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令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有見線上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廉航以及其他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的業務平台，包括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較少人到步的地區(尤其是日本)與航空公司開發新路線。於現有行程方面，我們將再加改進，加入新景點、活動及酒店住宿，為客戶帶來更優質的旅遊體驗。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懇感謝我們所有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僅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貢獻。憑藉各級員工不懈的努力，我充滿信心，本集團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旅遊體驗。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服務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旅行團	382.1	50.8	13.3	443.9	74.5	16.8
自由行產品 ^{附註}	2.7	2.7	不適用	4.0	4.0	不適用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附註}	6.0	6.0	不適用	4.7	4.7	不適用
總計／整體	390.8	59.5	15.2	452.6	83.2	18.4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旅行團

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9百萬港元減少13.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382.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日本的外遊旅行團銷售額減少23.2%所致，其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六年四月發生的熊本地震造成負面影響；(ii)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日圓兌港元持續升值以及激烈的行業競爭，特別是網上代理商及機票和酒店預訂平台進行積極的營銷活動及促銷計劃，令成本意識高的客戶減少對本集團的日本旅行團的需求；及(iii)因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調低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售價以吸引客戶。日本的外遊旅行團佔本集團旅行團於二零一七年度總收益的84.6%（二零一六年：84.4%）。故此，日圓於上述期間升值，增加了本集團以每名客戶計的地接成本（作為其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等），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上半年調低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售價亦令本集團的毛利受壓。

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產品通常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線上代理、酒店預訂平台及廉價航空的激烈競爭，以及本集團嶄新的線上銷售平台（迎合日漸於線上預訂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潮流為其當中一項主要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始全面投入服務，並須待進一步大型升級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旅遊保險、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機場交通、鐵路車票及交通通行證等當地交通工具。本集團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日本鐵路通行證的銷售額及來自保險公司有關向客戶銷售旅遊保險的保證金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及電影、線上及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及舉辦旅行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及(iii)本集團的分行租金及相關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8.2%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其沙田分行令分行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主要為董事薪酬和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iii)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及(v)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8百萬港元增加41.5%至二零一七年度的約5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0百萬港元及為嘉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度所作的努力及貢獻而予以獎勵的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23.1百萬港元減少161.9%至二零一七年度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上文「收益及毛利」分節所述原因，收益減少，每名客戶計的銷售成本上升，導致毛利減少約23.7百萬港元；及(ii)因上文「行政開支」分節所述原因，行政開支增加約16.1百萬港元。

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二零一七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為約0.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1.6百萬港元)，其包括未動用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佔總結餘的98.3%(二零一六年：9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8百萬港元增加95.3%至約17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向航空公司支付的貿易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5百萬港元增加89.0%至約63.3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復活節假期高峰期經營的旅行團的報團人數增加，令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2.8倍，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2.7倍)持平。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營運資金足夠日常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6.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貿易相關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非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汽車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披露的企業重組外，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的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名義本金為約4.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百萬港元)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0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

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二零一七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見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僱員數目出現大幅變動，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i)用作推廣其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ii)用於加強和提升其銷售渠道；(iii)用於改善其經營效率；及(iv)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招股章程所述使用指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的估計金額。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所列的相同業務策略計劃，惟對各業務策略計劃按比例進行金額上的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3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計劃繼續按照上文載列的建議用途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已經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進展
推廣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25.4	(0.9)	24.5	— 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以來一直持續； 本集團代言人參與旅行團並擔任客席領隊所產生的市場推廣成本已予結付。
加強和提升銷售渠道	14.2	(1.7)	12.5	— 擴充及翻新本集團沙田分行一事已經完成； 開發及提升本集團綜合線上銷售平台的成本已予分階段結付。
改善經營效率	11.7	(1.3)	10.4	— 本集團的熱線電話系統已更換完成。
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5.7	(0.8)	4.9	
	57.0	(4.7)	52.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20.0百萬港元。所有股息將以現金方式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累積資金撥付。支付股息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作未來擴展用途。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將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惟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前景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董事會認為，該上市地位有助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並提升其在公眾及業務夥伴心目中的公司形象和信譽，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有助其業務表現及增長。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歷史悠久的品牌、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應對逆境的能力以及穩健的淨資產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收益來源及客戶群：

— 開發新路線、行程及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成功與主要航線供應商協商開發日本新旅遊地點小松的固定路線，因此客戶能夠體驗北陸地區及中部地區的新行程。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航線供應商開拓較少接觸的地區（尤其是日本），藉此吸納前往該國新景點的香港旅客。本集團亦已獲委任為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幕的Legoland Japan的香港獨家售票代理。就其所有現有旅行團，本集團將繼續以新行程、活動及酒店住宿改進及／或重新設計其旅行團，為客戶帶來更佳的旅遊體驗。

— 重整網站及建立綜合線上銷售平台

本集團正重整其網站，而建立綜合銷售平台亦走上軌道。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客戶可在線上預訂旅行團，以及購買機票、酒店住宿及若干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若干線上銷售平台的進一步主要升級，特別是自由行—機票模組、自由行—酒店住宿模組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當地享樂）模組，均已正在進行中或將會進行。有關升級包括(i)提升內容排版設計及圖像展列；(ii)對站內搜尋、產品選擇欄位、日

曆檢示及非會員購買資格進行微調；及(iii)加入推廣碼、線上交談功能及客戶意見調查等銷售及營銷功能。本集團亦計劃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上述線上升級及於未來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後，本集團的綜合網上銷售平台將可提供眾多種類的產品，並為客戶提供能滿足大部分旅遊需要，容易使用及詳細實用的一站式商店平台。以上種種，將使本集團與大部分一般僅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預訂的一眾線上平台及機票酒店預訂平台中，逐步脫穎而出。

— 集中營銷工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鑒於以互聯網作旅遊預訂日趨普及，為配合本集團引進網上銷售平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數碼營銷計劃，透過不同網上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推廣其品牌及旅遊產品。為配合此勢頭，本集團計劃促進其營銷工作，特別是數碼營銷。透過在社交媒體及搜索引擎營銷方面的廣告宣傳，本集團旨在增加網上渠道的知名度及網上流量，並爭取其產品組合的網上查詢。本集團計劃透過為興趣群組提供促銷活動，開發特別的自由行產品及旅行團，為目前追蹤興趣群組的支持者建立聯繫。數碼營銷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廣告信息直接發送予目標的潛在客戶群，並有效推進新的促銷活動。本集團的計劃涉及持續追蹤實施情況及檢討表現，而所累積的資料將用於開發同類受眾，並以具吸引力的新優惠重新聯繫以往有興趣的用戶。本集團正全力進行數碼轉型，旨在日後成為本地旅遊電子商貿的領導者。

誠如本年報「主席報告 — 業務回顧」一節所論述，本集團與其代言人於二零一七年度的合作(包括贊助由該代言人主持的電視旅遊節目，以及該代言人參與本集團的旅行團)獲得好評。本集團計劃繼續與代言人合作，透過旅遊電視節目、社交媒體及其他傳統媒體廣告(如報章及電視廣告)，提升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令產品更受歡迎。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實施上述策略性舉措，這些舉措可望使本集團得以增長及邁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65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士強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袁士強先生累積逾37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袁士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及制訂企業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資訊技術功能的運作。袁士強先生為陳淑薇女士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父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陳淑薇女士(「陳女士」)，64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37年旅遊業經驗。彼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日本外地旅遊服務及行政事務。陳女士為袁士強先生的配偶，並為袁振寧先生的母親，而上述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袁振寧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翱翔旅遊有限公司及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為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規劃系環境研究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袁振寧先生現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香港博愛醫院顧問。袁振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透過管理本集團營運累積了逾11年旅遊業經驗。袁振寧先生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外地旅遊服務及整體營運，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袁振寧先生為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的兒子，兩人均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何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曾就讀香港大學，於一九六六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教育研究生證書，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何先生獲英國皇家統計學會頒授特許統計師資格。何先生擁有逾40年的統計經驗。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在香港政府統計處任職，後任處長至二零零六年退休。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恒生指數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政府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何先生現任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名譽教授，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兼任教授。此外，何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專業進修學校的顧問，現任香港專業議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明愛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傷建協會主席。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逾40年的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經驗。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並於春泉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426）的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房地產投資信託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擔任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嚴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為香港及英國律師，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草擬專員一職，亦曾為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嚴先生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

嚴先生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高級管理層

韓佩君女士（「韓女士」），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財務及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韓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已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任職，最後職位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高級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業務諮詢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黎嘉輝先生（「黎先生」），38歲，為本集團資訊技術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二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英國史丹福郡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晉升為資訊技術經理。彼一直主要負責監督資訊技術部及發展資訊技術項目。

麥成業先生（「麥先生」），43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通過報讀在線遙距課程取得美國檀香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營業員，先後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零年晉升為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團隊銷售員及分行經理，其後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營運經理。麥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服務，累積了逾25年旅遊業經驗。彼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外旅遊及MICE旅遊營運。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度末及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陳淑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耀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主席兼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之配偶，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之父親。所有執行董事均透過彼等於本公司控股公司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第31至32頁及第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及題為「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業務實體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之部分。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05(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保險，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為確保權力與職權得到平衡，主席的角色已與行政總裁分開。本公司現時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各方面取得成效，而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則為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施由董事會所釐定的本集團策略，以實現其整體商業目標。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已明確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董事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本年報第31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公司曾安排內部研討會，並出資進行適當培訓，內容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等課題，並提供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內部研討會 (出席次數/ 提供培訓總次數)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	1/1
陳淑薇女士	1/1
袁振寧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1/1
林耀堅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已從多個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作出的任命均基於用人唯才原則，考慮人選時將按客觀準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晤，而每年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足一個季度)，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企業 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總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總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總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總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 總次數)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淑薇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袁振寧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耀堅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元浩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職能，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耀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該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制訂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何永煊先生及林耀堅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士強先生(執行董事)。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於二零一七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條。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永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林耀堅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士強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於本集團內設立，以促進有效及高效運作，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申報及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該等制度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且按其性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主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測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成效。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及充足性進行年度檢討，而董事會亦滿意有關結果。

鑑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評估及檢討由外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事項在當前情況下並非迫切。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將其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其任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效。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信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七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00
非核數服務	57
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3,658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有關本公司上市所產生專業服務開支的金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進行的申報會計師的工作及盡職審查。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於二零一七年度，公司秘書為吳嘉雯女士（「吳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外聘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助理副總裁。吳女士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向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本集團財務總監韓佩君女士匯報。

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於二零一七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合規主任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袁振寧先生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wwpkg.com.hk)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為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wwpkg.com.hk，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通知期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詳細履歷。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行為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視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務表現的分析、有關主要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頁至第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度完結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就墨粉、墨盒、紙張等耗材實施回收計劃，以減少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亦於辦事處和分行物業實施節能措施。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律法規，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恆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識別到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

本集團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該等事項有危害安全的風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慾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以及本集團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此外，香港政府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本集團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37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收益中有84.6%(二零一六年：84.4%)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遊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

及負債以日圓計值，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及進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目標的達成進展：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提高品牌知名度與品牌意識	— 投放廣告	— 已於報章及旅遊與生活雜誌投放廣告。
	— 贊助電視旅行節目及電影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已贊助兩輯電視旅行節目，並正規劃其下一贊助項目。
	— 實施及監控數碼營銷活動	— 本集團的數碼營銷活動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一直持續進行； — 本集團計劃於網上銷售平台完成進一步主要升級以及手機應用程式推出後加大其數碼營銷的力度。
	— 舉辦旅行研討會及參與旅遊展	— 已舉辦旅行研討會，向潛在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特別旅行團及豪華團； — 本集團已參與一個旅遊展，推廣其以台灣為目的地的旅行產品。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	— 與信用卡公司及銀行合作推廣與促銷產品及服務	— 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緊密合作推廣其旅行產品，並提供特別折扣及全年優惠。
	— 檢討客戶對現行會員制度的意見、監控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活動	— 及時檢討客戶意見，並每月檢討會員變動及獎賞換領； — 網上銷售平台(包括有關會員制度)的進一步主要升級仍在進行中。

董事會 報告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研究現有旅行團的新旅遊地點或新旅遊元素	— 本集團已獲委任為Legoland Japan (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幕)的香港獨家售票代理； — 本集團正與航線供應商開發更多航線。
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	— 改進網站，整合網上綜合銷售平台，其包含旅行團、機票、酒店模塊以及線上會員制度	—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一節所論述，數項有關線上銷售平台的進一步主要升級，特別是自由行—機票模組、自由行—酒店住宿模組及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當地享樂)模組，均已正在進行中或將會進行。
改善資訊系統，提升經營效率	— 更新或替換電話熱線系統	— 本集團電話熱線系統已完成替換。
擴充員工隊伍	— 招募一名總經理監察業務營運 — 招募一至兩名經驗豐富的資訊技術專員支援新的網上銷售平台 — 招募一至兩名會計主任協助財務總監達致財務申報要求 — 招募一至兩名宣傳主任規劃及管理廣告宣傳	— 正在持續招募及物色最佳人選。 — 正在持續招募及物色最佳人選。 — 正在持續招募及物色最佳人選。 — 正在持續招募及物色最佳人選。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七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而如經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捐贈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71,000港元。

股本及本年度內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i)約0.9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支付作推廣品牌知名度及品牌意識；(ii)約1.7百萬港元已支付作加強和提升我們的銷售渠道；(iii)約1.3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及(iv)約0.8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公司事務及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76,66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有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相關協議

除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本相關協議，且概無存續股本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人士。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經紀人、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除非被另行取

董事會 報告

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本報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4年；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與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需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主席)
陳淑薇女士
袁振寧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永煊先生
林耀堅先生
嚴元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據此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年期三年，其後會自動重續，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零一七年度年結日或於二零一七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明的業務實體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袁士強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女士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6,802	68.02%
		配偶權益	2,342	23.42%
袁士強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2,342	23.42%
		配偶權益	6,802	68.02%
袁振寧先生	縱橫遊投資	實益擁有人	856	8.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或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交易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為聯合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縱橫遊投資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度，概無訂立及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少於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度的購買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09%
五大供應商總計	63.61%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界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與JCS Limited訂立服務框架協議，據此JCS Limited會為本集團的旅行團提供若干旅遊車服務。交易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度的代價和其他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JCS Limited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內容	在日本(沖繩除外)為本集團的旅行團提供若干旅遊車服務，涵蓋旅遊車(包車及非包車)、司機和燃油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15.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度的代價	14.6百萬港元
關連人士權益的性質和規模	JCS Limited是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包括在日本提供旅遊車服務。該公司由袁振宇先生全資實益持有。袁振宇先生是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的兒子及袁振寧先生的胞弟。因此，JCS Limited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二零一七年度期間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已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他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度：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 (iii) 在一切重大方面並無按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定訂立；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為基準，訂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數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的個別表現作推薦及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其在任時於其執行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之緣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補償或開支，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撥付彌償，惟是項彌償不得擴展到因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可能附加予任何董事的任何事宜。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已購買並維持適當的保險，以就其董事面對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及縱橫遊投資(「控股股東」)曾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他們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此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曾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以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就於本年度披露者而言，他們於二零一七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各控股股東的遵約情況，憑藉由控股股東提供或向控股股東取得的確認函，他們確認就他們所能確定，並無控股股東違反他們所給予不競爭契約內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其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有25%的公眾持股量。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多項與董事責任有關的規定。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本公司的權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彼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士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旅行團服務收益及銷售成本確認時間

關鍵審計事項

旅行團服務收益及銷售成本確認時間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7。)

旅行團服務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確認。旅行團服務收益按逗留在旅遊地點的日數，於每月月底經人手計算及記錄。尚未完成行程之已收客戶訂金部份將記錄為預收客戶款項。

同樣，旅行團服務銷售成本於 貴集團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完成行程之相關貿易按金及應計地接成本於每月月底按時間比例計算，並經人手作出遞延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提供上述服務銷售錄得收益約382,054,000港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331,327,000港元。該等金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旅行團服務收益及其銷售成本確認時間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的計算和記錄涉及人工過程。該等人工計算和記錄過程可能會提高收益及相關成本無法於正確期間記錄之風險。此外，旅行團服務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確認不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報的預收客戶款項，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按金及應付款項項下之應計地接成本出現錯誤陳述。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銷售旅行團的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確認時間，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了解、評估並測試 貴集團關於旅行團服務收益截止及相關銷售成本確認之關鍵控制，包括管理層覆核及審批每月月底旅行團服務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之截止性調整；
- 對用於計算報告日期旅行團服務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截止性調整的數據源的準確性進行了實質性測試，包括對旅行團列表、航班記錄、銷售發票及供應商發票進行抽樣測試；
- 測試管理層計算收益及銷售成本之截止性調整的計算準確性；
- 通過追溯收款至其證明文件，包括銷售發票及銀行對賬單，進而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收客戶款項進行抽樣測試；及
- 通過追溯付款至其證明文件，包括購貨訂單，供應商發票及銀行對賬單，進而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按金及應計地接成本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未在上述測試中發現重大差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0,820	452,632
銷售成本	7	(331,327)	(369,397)
毛利		59,493	83,23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815	2,426
銷售開支	7	(19,857)	(18,417)
行政開支	7	(54,908)	(38,813)
經營(虧損)/溢利		(14,457)	28,43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	18	(2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439)	28,4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32	(5,077)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307)	23,328
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232)	23,109
非控股權益		(75)	219
		(14,307)	23,3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呈列)	13	(4.42)	7.70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55	3,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0	2,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510	102
		8,815	5,8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98	431
應收款項	18	199	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933	17,478
衍生金融資產	20	38	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c)	—	13
即期可收回所得稅		3,9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8,588	71,622
		175,442	89,778
資產總額		184,257	95,65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4,000	—
儲備		115,413	60,479
		119,413	60,479
非控股權益		622	802
權益總額		120,035	61,28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	107	2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743	6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38	49
		888	91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3	6,556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5,361	24,7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10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151	3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c)	1,161	1,3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92
		63,334	33,463
負債總額		64,222	34,3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4,257	95,659

載於第41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執行董事

袁振寧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	—	11,371	25,999	37,370	583	37,953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	23,109	23,109	219	23,32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	—	11,371	49,108	60,479	802	61,281	
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14,232)	(14,232)	(75)	(14,307)	
與所有者交易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05)	(105)	
資本化股份(附註22)	3,000	(3,000)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2)	1,000	79,000	—	—	80,000	—	80,000	
上市開支於股份溢價賬中支銷 (附註22)	—	(6,834)	—	—	(6,834)	—	(6,834)	
與所有者交易總額	4,000	69,166	—	—	73,166	(105)	73,06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4,000	69,166	11,371	34,876	119,413	622	120,035	

附註：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7	3,224	26,541
已付利息		(19)	(28)
已付所得稅		(6,165)	(3,37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60)	23,1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0)	(1,340)
網站開發款項		—	(1,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130
已收利息		37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3)	(3,0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承擔還款		(353)	(325)
已付股息		—	(2,000)
發行新股		80,000	—
支付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開支		(6,168)	(6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479	(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966	17,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22	54,5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88	71,6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與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1.2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由縱橫旅遊有限公司(「縱橫旅遊」)及翱翔旅遊有限公司(「翱翔旅遊」)(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上市之前，緊接重組前後，營運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控制。

為籌備上市，曾進行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陳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乃縱橫旅遊的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陳女士以代價約72,000港元(為公允價值)自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縱橫旅遊180股股份(相當於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0.18%)。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縱橫遊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802股、2,342股及856股股份。因此，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成為縱橫遊投資的股東，分別持有縱橫遊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8.02%、23.42%及8.56%。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其中1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縱橫遊投資。完成轉讓時，本公司成為縱橫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縱橫遊管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因此，縱橫遊管理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自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收購縱橫旅遊98,710股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71%。上述收購的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4,8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後，縱橫遊管理和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縱橫旅遊98,710股及1,290股股份，分別佔縱橫旅遊已發行股本的98.71%及1.29%。上述股份轉讓後，縱橫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向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翱翔旅遊15,000股股份，即翱翔旅遊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收購的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按陳女士及袁振寧先生的指示向縱橫遊投資配發及發行5,13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收購後，翱翔旅遊成為縱橫遊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29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縱橫遊投資。

1 一般資料及重組(續)

1.2 重組(續)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100,000,000股新股份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全部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已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動議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生效，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但影響不大。倘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7,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80,000港元)(附註29(b))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對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影響微不足道，對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的影響亦微乎其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應按反映公司預期從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向客戶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以「盈利過程」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主理人與代理人的經紀佣金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五步法分析主要收益流，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預期除須增加披露外，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除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概無變更。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他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尚不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非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總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為遞延項目。

地接成本外幣交易的所有外匯盈虧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銷售成本」。其他外匯盈虧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可供出售類別的外幣計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證券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電腦軟件	每年20%至33.3%
汽車	3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網站	每年20%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於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若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須予攤銷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則就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2.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類別。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出售而購入，則歸入該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歸入持作交易類別。該類資產如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盈虧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呈列。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可準確估計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多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及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採用浮動利率，則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計量減值。

倘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確認。

2.1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何確認產生的盈虧視乎衍生工具有否指定作對沖工具而定，倘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銷售支出。

2.1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期間(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收回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供應商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較短期限(或於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超過一年))到期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所涉稅項除外，該等稅項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尚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於適當時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

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扣除折扣及退貨後列示。如下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詳情估計退貨。收益確認如下：

- (i) 提供旅行團服務收益乃按逗留在旅遊地點的日數，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每日確認。
- (ii)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在本集團作為代理提供服務且確定預訂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ii) 銷售旅行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保險、交通券及門票)的差價收入在產品出售予客戶時按淨值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v) 推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續)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本集團是否以主要負責人身份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2)本集團是否於顧客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庫存風險；(3)本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及(4)本集團有否承擔向顧客收取現金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本集團面對提供旅行團服務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以委託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而由於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風險及回報由航空公司及酒店承擔，故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提供旅行團服務及銷售機票和酒店住宿所得收益分別按總額基準及淨值基準認。

本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若干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他們免費或以折扣價購物或享受服務。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銷售金額的公允價值分配予積分及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益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益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遞延收益於積分換領及到期且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的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資產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僱員於當期或過往期間提供服務的福利，本集團則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福利於僱員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福利於放假時方會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已達所需於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的僱員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有關撥備乃根據僱員自服務本集團開始至呈報日期可獲取的未來款項所作出的最佳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價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b) 集團實體之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本工具向本集團屬下附屬企業僱員授出購股權，乃視為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企業投資的增加，並於母公司權益賬中計入權益內。

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2.20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而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續)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開支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在損益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2.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股息在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2.24 比較數字

若干去年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列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配套服務的成本引致的日圓計值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日圓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71,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本集團相關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不高。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旅行團服務相關的個人零售客戶，且以現金或信用卡交易。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來自向其他旅行代理商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債務人與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約100% (二零一六年：三大債務人佔約100%) 及100% (二零一六年：98%)。本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考慮到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付款紀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款項結餘本身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不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該關聯公司款項的付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不高。

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8及附註19。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款項，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上)(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上)，用於未來經營業務。上述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關聯公司擁有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項辦公室物業(包括租金轉讓)；ii)一間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iii)縱橫旅遊及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交叉擔保；及iv)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銀行融資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全部已抵押物業以及由一間關聯公司、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擔保，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全面解除。自此以後，上述銀行融資已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匯總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6,556	—	6,556
其他應付款項	—	3,509	—	3,509
融資租賃承擔	—	159	110	2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	105	—	1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61	—	—	1,161
	1,161	10,329	110	11,6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027	—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27	—	3,427
融資租賃承擔	—	370	269	63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93	—	—	1,393
	1,393	8,824	269	10,486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按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股本」加淨債務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附註25)	258	6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38,588)	(71,622)
淨現金	(138,330)	(71,01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2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

(a) 第1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以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基準。當報價可隨時和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市場買入價，該等工具會計入第1級。

(b) 第2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算。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全部重大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第2級的工具為一間香港金融機構及外匯服務公司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該合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使用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付所得稅。確定該等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並未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有關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旅行團	382,054	443,941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2,768	4,009
銷售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5,998	4,682
	390,820	452,63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內容僅為本集團旅遊及旅遊配套服務業務(二零一六年：同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界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二零一六年：同上)。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77	539
補貼	784	658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6	—
	1,047	1,19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35)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8	126
	(232)	1,22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15	2,426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的(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地接成本(附註)	177,437	172,845
機票成本	151,579	196,10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600
— 非核數服務	57	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8)	25,729	23,997
董事福利及權益(附註9)	4,466	4,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652	1,005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1,397	2,080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及分行物業	7,908	6,909
— 設備租金	374	235
廣告及宣傳	8,474	7,966
信用卡費用	3,872	4,1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66	(331)
法律及專業費	950	715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15,007	1,209
其他	4,624	4,818
	406,092	426,627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3,550	21,67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1,358	1,400
其他僱員福利	821	919
	25,729	23,997

附註：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以作扣減未來供款之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合共為4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1,000港元)。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士強(主席)(附註i)	—	1,440	—	18	1,458
袁振寧(行政總裁)(附註i)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附註i)	—	1,800	—	18	1,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附註ii)	58	—	—	—	58
何永煊(附註ii)	47	—	—	—	47
嚴元浩(附註ii)	47	—	—	—	47
	152	4,260	—	54	4,4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其他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士強(主席)(附註i)	—	1,440	—	18	1,458
袁振寧(行政總裁)(附註i)	—	1,020	—	18	1,038
陳淑薇(附註i)	—	1,800	—	18	1,818
	—	4,260	—	54	4,314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附註：

(i) 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士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林耀堅先生、何永煊先生及嚴元浩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的代價(二零一六年：同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同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董事概無應收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二零一六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離任董事或離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向其支付賠償(二零一六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六年：兩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50	1,700
酌情花紅	292	143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9	36
	2,171	1,879

10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該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上市發行人或加入上市發行人時的獎勵（二零一六年：同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同上）。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	2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17)	(25)
銀行透支	(2)	(3)
	(19)	(28)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26)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667	4,8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26)	(419)	191
	(132)	5,077

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439)	28,405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382)	4,687
毋須課稅收入	(6)	(48)
不可扣稅開支	2,636	4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0)	—
	(132)	5,077

1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99,990,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發行。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4,232)	23,1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1,641	299,99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4.42)	7.70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二零一六年：同上)。

14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按每股5.0港仙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20,000,000港元，惟上述股息須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建議股息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67	5,368	3,448	—	—	13,283
添置	59	516	650	435	—	1,660
轉撥自預付款項	—	434	—	—	—	434
出售	(403)	(2,143)	(890)	—	—	(3,4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3	4,175	3,208	435	—	11,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40)	(4,965)	(2,690)	—	—	(11,295)
支出(附註7)	(367)	(297)	(280)	(61)	—	(1,005)
出售	403	2,139	890	—	—	3,4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4)	(3,123)	(2,080)	(61)	—	(8,868)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	1,052	1,128	374	—	3,0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23	4,175	3,208	435	—	11,941
添置	727	1,861	—	—	1,816	4,404
轉撥自預付款項	—	—	—	—	1,832	1,832
出售	—	(18)	(1,700)	—	—	(1,7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50	6,018	1,508	435	3,648	16,4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604)	(3,123)	(2,080)	(61)	—	(8,868)
支出(附註7)	(397)	(451)	(448)	(113)	(243)	(1,652)
出售	—	16	1,700	—	—	1,7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1)	(3,558)	(828)	(174)	(243)	(8,804)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9	2,460	680	261	3,405	7,655

年內，折舊開支7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7,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而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開支」。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的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1,508	3,208
累計折舊	(828)	(2,080)
賬面淨值	680	1,12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8	8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199	2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43	15,99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88	71,622
	169,430	87,851
	169,468	87,8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6,556	5,0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09	3,4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股息	10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61	1,393
融資租賃承擔	258	611
	11,589	10,458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1,698	4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7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1,000港元)。

18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應收旅行社的收入。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最多達90日。

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8	226
31至60日	51	—
	199	22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款項為逾期或減值。

信貸風險的最大限度是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本集團並未就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保障。本集團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賃按金	650	874
網站開發成本預付款項	—	1,832
	650	2,706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可退回貿易按金	25,965	12,456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2,040	980
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預付款項	—	1,453
應收僱員款項	1,633	927
其他預付款項	940	909
其他應收款項	355	753
	30,933	17,47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7,437	16,984
日圓	4,146	3,200
	31,583	20,184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動資產	38	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為4,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72,000港元)。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961	3,012
銀行現金	137,627	68,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88	71,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36,173	67,263
日圓	2,239	4,170
其他	176	189
	138,588	71,622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普通股0.01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c))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普通股0.01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根據重組而配發股份(附註(b))	9,999	—
資本化股份(附註(c))	299,990,000	3,00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其後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縱橫遊投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縱橫遊管理自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收購營運公司，代價以縱橫遊管理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股份予縱橫遊投資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新增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前，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以所述金額繳足299,990,000股股份。該等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縱橫遊投資。
- (d)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10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按每股0.8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而發行費約為6,834,000港元已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銷。股份溢價淨額約69,166,000港元經扣減上述附註22(c)所產生的影響後已入賬至權益。

23 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 至 30 日	4,773	4,418
31 至 60 日	1,390	258
61 至 90 日	200	60
91 至 120 日	29	276
120 日以上	164	15
	6,556	5,02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941	3,828
日圓	1,615	1,199
	6,556	5,02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560	436
長期服務金	183	172
	743	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50,016	19,639
應計員工成本	1,670	1,732
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	—	762
遞延收益	166	—
其他應付款項	3,509	2,665
	55,361	24,79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5,314	24,902
日圓	790	504
	56,104	25,406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1年內	159	370
1年後但於2年內	110	159
2年後但於5年內	—	110
	269	639
融資租賃未來租賃支出	(11)	(2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58	611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1年內	151	353
1年後但於2年內	107	151
2年後但於5年內	—	107
融資租賃承擔總額	258	611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為3至4年，實際利率為每年5.52%（二零一六年：5.68%）。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多於12個月後收回	510	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多於12個月後收回	(38)	(4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72	53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3	244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419	(19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2	53

有關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減速 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四月一日	214	—	214	284	—	284
於損益確認	(214)	1,075	861	(70)	—	(7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75	1,075	214	—	21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四月一日	(161)	(40)
於損益確認	(442)	(121)
於三月三十一日	(603)	(16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6,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惟須獲得有關稅務部門的進一步審批方可作實。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於該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抵銷，故已就6,5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稅務虧損確認1,0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7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439)	28,40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2	1,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8)	(1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2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30)	(77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83)	28,5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67)	(431)
應收款項	27	2,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7)	13,9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6)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219)	553
應付款項	1,529	(15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30,154	(18,264)
經營所得現金	3,224	26,541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成本(附註15)	1,718	3,436
累計折舊(附註15)	(1,716)	(3,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6)	348	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0	130

28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同上)。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網站開發	563	1,896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另外亦與一間關聯公司簽訂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物業(附註30(a))。租期為3年，而租約可於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金續約。本集團可向業主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各種辦公室設備。本集團若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一個月通知。年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中披露。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包括租用辦公物業的三個月不可撤銷租約及租用辦公設備的一個月不可撤銷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642	5,5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0	2,967
	7,522	8,480

30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女士	本公司董事
袁士強先生	本公司董事
袁振寧先生	本公司董事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HCMY Consultanc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受本公司一位董事控制
JCS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本公司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賃開支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2,784	2,712
場地費		
HCMY Consultancy Limited	294	343
觀光巴士服務費		
JCS Limited	14,633	13,622
預訂服務費		
Y's Japan Limited	2,596	2,398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其酬金載於附註9及附註10。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逾期且並無拖欠紀錄，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Japan Super Company Limited	—	13
	—	1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Y's Japan Limited	(339)	(77)
— JCS Limited	(793)	(1,316)
— HCNV Consultancy Limited	(29)	—
	(1,161)	(1,393)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惟應付HCNY Consultancy Limited款項則以港元計值。

(d) 擔保及抵押

除附註3.1(c)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給予本集團任何其他個人擔保。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詳情	以下列方式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普通股比例
				由母公司直接	由本集團間接	
縱橫遊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旅行團服務	100,000股普通股	—	98.71%	1.29%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旅行代理商銷售 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 產品及服務	15,000股普通股	—	1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29
	80,747
總資產	80,7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
儲備	a (76,667)
總權益	(80,66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負債總額	(80)
總權益及負債	(80,74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袁士強
執行董事

袁振寧
執行董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結餘	—	—	—
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	—	7,501	7,501
資本化股份	(3,000)	—	(3,000)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79,000	—	79,000
自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6,834)	—	(6,8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9,166	7,501	76,667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0,820	452,632	461,546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14,439)	28,405	19,6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2	(5,077)	(3,345)
年內(虧損)／溢利	(14,307)	23,328	16,344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5,442	89,778	88,836
非流動資產	8,815	5,881	3,382
資產總額	184,257	95,659	92,218
流動負債	(63,334)	(33,463)	(53,310)
非流動負債	(888)	(915)	(955)
負債總額	(64,222)	(34,378)	(54,265)
淨資產	120,035	61,281	37,9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35	61,281	37,953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已摘錄自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截至該等年度的財務資料不作披露。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